

## 附件 11 政府采购政策

（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填写，不满足的可删除格式）

### 11.1 关于中、小、微企业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清洁生产审核评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清洁生产审核评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汇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6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9.6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~~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—人，营业收入为—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—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~~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汇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

